

# 全世界都是多标党

□叶倾城

如果，你渐渐看到了世界的本来面目，那只说明你长高了，很多事你不再是仰视，而是平视，甚至俯视。

到了初中以后，慢慢会有学生意识到：老师，是可能不喜欢自己的。

——这认识已经比幼儿园时代“我喜欢老师，老师也喜欢我”进步了很多。

一位初中生的来信是这样的：“我的科学成绩在班级中一直处于前列。但一次测试，我考砸了，只有84分。最后一道填空题，全班只有两个同学算对了，我就是1/2。但我忘了写单位，扣了分。老师讲解试卷的时候，在全班面前很大声地说：某某，你是怎么学的，都初二了单位还会忘加！我忍不住就哭了。我的好朋友只考了78分，错了一道很简单的计算题，老师却只很平淡地说了一句：这道题都做错了？”

我朋友拖着长音回答：嗯……

老师笑着说：注意哟。这是不是也太双标了？我万万没想到。

难道是因为我的朋友平常很乖巧，总是说好听的话讨老师开心，而我情商不太高，偶尔还会和老师顶嘴，我以后非得走好朋友的路线吗？

如果说：双标无处不在，包括你自己，你信不信？

掏出想象力的魔杖，带你到一家迪士尼的门口，晴空万里，高天上遥遥地挂着过山车，像上了饵的鱼竿。你恨不能化身鱼，一跃上钩——你前面还有几百条即将干死的鱼，在烈日下排队，大汗淋漓。

你排队都快排到老老天荒了，忽然周围一阵骚动，工作人员带了一行人过来，绕过你人，直接进场了。——你第一反应是什么？

你首先就怀疑是工作人员的亲友。你气呀！这些人以权谋私！你要举报，你绝对不会善罢干休。

然后你就知道了他们是VIP客户。你泄气了：真是有钱了，谁叫自己穷，买不起最贵的票。

但很快，眼尖的你，发现了：

他们全是残疾人，有人一跛一跛，有人坐在轮椅上。啊，你为你刚刚的内心戏惭愧不已，你自觉缩了缩身子，让他们走得更顺畅……

你肯定会叫起来：这是不一样的呀。没错，要害就在“不一样”三个字上。

人与人的不一样，事与事也是不一样的，人与人的关系、距离、期待值……全不一样，那为什么，要用同样的模板对待？

同是考得不好，也许一个是学霸的一时失足，当然应该响鼓重锤，另一个是学渣的一贯如此，老师必须春风化雨。有些良药苦口，有些合片甜心，都没错，治的是不同的病症。

是必须一视同仁才是公平？那因材施教如何解释？罗素说：参差多态，才是幸福本源。

世上最普照的就是阳光雨露，但你看那芦苇与仙人掌，都是植物，为何一个水漫金山，一个涸辙全无。

当然了，大部分人认为包含私人杂念的“双标”是不合适的——对关系户网开一面，对闲杂人等风刀霜剑。虽然不违法不乱纪，不违背规则，却让人烦。

烦归烦，为什么要让别人的“双标”来影响你？

听过无数类似的话：“数学老师总是针对我，搞得我很讨厌数学。”——他只是教数学的老师，数学不是他家的，这恨屋及乌对老师有损害吗？没有，只损害你自己的课业成绩和兴趣。

以及，科学老师就算是喜欢乖巧的女生，又如何？他还能有个好恶吗？但是，为什么你因此要改变行为模式？他不过在你生活里出现一学期顶多一学年，你一生还会遇到许多老师。

所以，最重要的，不是人家的双标多标，而是你要建立自己的标准体系：什么情况下，对事不对人；什么情况下，不改初心；什么情况下，要自然而然地调整标准，顺应时势……

全无标准的人，是没有原则；一个标准到底的人，是错把固执愚蠢当作“坚持原则”；双标乃至多标，是最正常最正确的行事原则。

全世界都是双标党——不，多标党。

# 情感与理性

□王元

前段时间看天津卫视“爱情保卫战”节目，有一对刚刚大学毕业的情侣，已经谈了两年恋爱，原先他们商量好毕业后一起留在哈尔滨工作，临毕业时男方变了卦，说是父母怕他在国外工作会受苦，让他回老家大庆工作，并替他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女方要求他信守诺言一起留在哈尔滨工作，男方坚持要回大庆工作，并说这样的选择就是不想辜负父母的期望。主持人还紧逼不放地问他，在他心目中是女朋友重要还是父母重要？男方毫不犹豫地说父母重要。而口口声声说多么在乎女朋友的女孩也不肯放弃在哈尔滨工作的选择，还曾经因男方手机里留有600多张前女友的照片而闹别扭，以及男方背着她与其他女孩交往而导致一段时间分手。听了他们的故事之后，在场的指导老师、嘉宾都劝这对情侣分手，至少要慎重考虑之后的感情发展。出乎在场人员意料的是，这对情侣居然义无反顾地手拉手走进舞台中央，表明他们坚定自己的选择，将爱情坚持到底。

其实在情感世界里容易失去理性。当时主持人就说了一句很精彩的话，爱情的世界，外人都看不懂。就是说，人的感情尤其是爱情不能靠观察、分析和推断，没有理性和逻辑，千人千面，甚至不可理喻。对于这一点，古人早有论断，清官难断家务事。不是当事人难以弄清之中的是非曲直，更难以作出正确的判断，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家事事情的复杂多变，不易把握。

感情的事真是说不清理还乱。鲁迅先生小说《彷徨》中的主人公子君和涓生的爱情故事同样说明了爱情缺失理性。想当初，子君和涓生爱得死去活去，他们不顾双方父母反对，也不管周围人们的异样眼光，毅然决然地走在一起，小说中描述当时的场景说是在众人面前手拉手，说：“示威似的”“如无人之境”，他们的爱是如此炽热，仿佛能够燃烧周围的一切。他们根本没有考虑走在一起之后如何生活、靠什么生活，更没有考虑他们在一起到底合不合适、如果哪一天爱情不能继续了怎么办……他们来不及思考，更不想思考。既然爱情来了就燃

烧吧！因为本身就处在青春燃烧的岁月。

经济是基础。用鲁迅先生的话说，就是一要生存，二要发展。为了爱情，子君和涓生可以不顾一切，但人不是生活在真空中，没有经济来源的爱情难以长久，生活离不开油盐酱醋茶。在轰轰烈烈地爱过之后，生活的问题就冷冷地摆到面前。爱情不能当饭吃，当吃饭成为问题之后，如同天底下所有的夫妻一样，争吵成为家常便饭，怨恨代替了爱情，爱情的棱角逐渐被磨平，劳燕分飞的结局就成为了必然。如果在一开始的时候他们就能够预见生活问题，也许可以避免这样的悲剧，但爱情常常没有“也许”，只有结局。尽管如此，子君和涓生毕竟真心爱过，即使到了不得不分手的时候，子君还在担心涓生的吃饭问题，把仅有的一块铜板也留给涓生，希望在她走后涓生能够少挨一顿饿。

法国大作家司汤达小说《红与黑》中的主人公于连所爱的两个女人，也都是爱情缺失理性的注脚，或者说爱情的牺牲品。瑞那夫人已是三个孩子的母亲，有钱、有地位，丈夫是当地市长，能够呼风唤雨，按理说她应当满足了，事实上还是抵挡不住诱惑，被于连的英俊、年青、有学识所迷惑，心甘情愿做于连的情妇，至死不渝。玛蒂尔德爱上于连一半是出于骄傲，一半出于无知，她明明知道于连出身低微，却偏偏要学她的老祖宗以示勇敢和不同寻常，于连得到玛蒂尔德的爱主要是靠耍心计，想通过她进入上流社会，最后于连因被告密遭到砍头，玛蒂尔德为他收尸，瑞那夫人也为此而死。于连是把爱情当作垫脚石，两个女人却把爱情当作生命的全部，为了爱情不顾一切，失去了理性。

现实生活中也不乏为了情而失去理智的事例。曾经就有这样一件事：一位富婆爱上了有一位有妇之夫，这位富婆为达到长久拥有那个男子的目的，竟然主动找到这个男子的老婆，劝说她将这男子离婚，富婆愿意拿出3000万元作为赔偿费，谁想到那男子的老婆不爱钱只爱那男子，决不愿意离婚。如此可见爱情的魅力，更表明情感世界难以用金钱（理性）衡量。

# 钱谷融先生谈

# 如何做人做学问

□钱虹

## 人品比文品更要紧

我是1983年考上文艺理论家钱谷融先生的研究生。幸运的是，那一届先生只招了我一个学生。考上钱谷融先生的研究生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很少听他提起他的名篇《论“文学是人学”》。他曾因此多年被归入“另册”：做了38年讲师，其间4次十二指肠溃疡和胃大出血，很长时间不能写作、发表文章。可钱先生说他从没后悔过：“因为我相信我的观点没有错。”

半个世纪之后，91岁高龄的钱先生因这篇论文而荣获华东师范大学唯一一篇论文原创奖。这一理论也潜移默化地贯穿在他的言行举止和教学实践中。记得他给我上的第一堂课的主旨就是：“文学是人学。”他说，文学是人写的，文学也是写人的，文学又是写给人看的，因此，研究文学必须首先学做人，做一个文品高尚、人品磊落的人，这是人的立身之本。从某种意义上说，人品比文品更要紧，人格比才学更宝贵。他的话当时给我这个无意中撞入钱先生门下、懵里懵懂的年轻女学生以很大的心灵震撼。

在跟着先生学做人的同时，也跟着先生学做学问。考试科目中“作文”一科由先生亲自批阅，而其他科目试卷则由教研室其他教师批改。他指导研究生的方法也很特别。他并不像如今一些导师给研究生上课也和本科生一样从头至尾地满堂灌，也不指定我非得啃许多信屈聱牙、深奥难懂的理论书籍，他只是反复强调两条治学经验：一是尽量多读、精读古今中外第一流的文学名著，只有多读好作品，才能真正懂得什么是文学，“读书，一定要读好书。”二是要多写、多做读书笔记，不必宏篇大论，三五千字也可以，但必须确是自己的心得和体会，不要重复别人的话，“写文章，一定要有自己的看法和见解。”先生从不强求研究生按照他的思维方式做学问。他鼓励我们尽量开拓视野，广泛涉猎中外文学名著。他说，你没读过托尔斯泰、曹雪芹等一流作家的作品，你就不会懂得什么是真正的文学。优秀的文学作品都是相通的，是可以超越国界的。所以，我那时就选修了“屠格涅夫研究”和“托尔斯泰研究”这两门课的作业后来都作为论文发表了，尤其是写托尔斯泰“心灵辩证法”的那篇文章还受到先生的赞许和推荐。

既要有人眼光更要有胆识

作业写完交给先生，他总眯地说：“你妈个×。”说完还冲我眨眨眼。我吃了一惊，“薄嘴唇”怎么骂人啊？人家没招你惹你的。我急忙往养蜂人的脸上瞧去，还好，并无异样，看来真是互相听不懂对方的话。

既然无法交流，就无话，年轻人还在不远处往一堆箱子里收蜂，年长者返身进了帐篷，可能是取什么东西。天色有些暗淡了，我准备回家。此时却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薄嘴唇”趁人不注意，迅速在地上抓了一把土掀起锅盖扔进咕嘟的锅里！我一下傻眼了，想走脚下却钉子一样钉在地里，拔不开腿。“薄嘴唇”又笑眯眯地冲我眨眨眼，背起箩头大摇大摆地走了。

我紧张地朝帐篷外的年轻人望去，他背向这边忙碌着，对这边发生的事情浑然不觉。年长者也还待在帐篷里没有出来。事情的发生只是一瞬间，我却觉得有一万年那么久，时间在这一刻停止了。我有些害怕，有些迷惑，有些难过，我不明白“薄嘴唇”为啥要这么做，锅里放了土，那粥还能喝吗？会不会很牙疼？我要不要告诉养蜂人？可他们听不懂我的话呀。

年长者从帐篷里出来了，手里拎着一张案板和一根葱。他如果仔细瞧，肯定会发现我的慌张和涨红的脸，但他仍然没有理会，自顾自忙起来。我松了一口气，也赶紧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晚霞映红西边天际的时候，我回到了家中，将筐里的草堆在场院，坐在门前的碾盘上回想刚才发生的事。两个养蜂人吃饭的时候，一定会发现不对劲，那么肯定会怀疑是我这个小男孩干的，我一定是调皮捣蛋的年龄，二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三那个“薄嘴唇”是个大男人，没道理无端发这样的毒嘛。如果我当场向养蜂人“举报”，说出真相，肯定不会遭受怀疑了。可是，当时我心虚得厉害，好像是我干的，哪里有勇气“举报”啊。

多年之后，我每当想起这事，就会觉得那个漂亮的“薄嘴唇”男人无比丑陋，他将一把土扔进人家煮饭的锅里，同时奉紧在场的我，好像我是他的同谋。这世界上总会有这样的人存在，以无端作恶寻求快感，损人为乐，人性中的卑劣一遇机会像白蛇喝了雄黄酒，便显露原形。

这一把土，扔进锅里，也扔到我的心里。

人品比文品更要紧

是认真地看，好的文章他极力向外推荐，真比自己写的还高兴；不足之处哪怕一两个词语用词不当他也不放过。先生常说，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汉语的每个字、词都有其特定的涵义，虽不是一个字千金，但也切不可信手拈来。胡乱套用，尤其是中文系毕业的学生，用字遣词造句更应慎之又慎，尽量要做到准确妥帖，否则要贻笑大方。他还多次举过一些文学前辈在这方面的严肃认真为范例，说以前某某作家稿子已投寄出去，想起某个地方需修改，立刻写信去编辑那儿要求更正，以此提醒我们寄出去发表的文章一定要反复多看几遍。先生平日待人宽厚仁慈，但他治学态度的严谨认真一丝不苟，于此细微处可见其精神。

先生非常重视一个人的学(学问)、才(才气)、识(见识)。他认为，作为一个文学研究者，学问应当渊博，研究现代文学的也要懂文艺理论、古典文学和外国文学，古今中外的优秀作品都应该有所涉猎，千万不要自我封闭，只关注某一学科的狭窄空间。人的才气不能浪费，有人擅长理论研究，有人善于作家评论，有人对作品解析有独到之处，还有人精通文学史料，这些都是才能，要独辟蹊径，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一个人总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所以不必妄自菲薄，硬着头皮去搞不适合自己的硬课题和才情的课题，这只会埋没自己的才华。他强调，最不容易的是见识，它既是一种眼光，更是一种胆识。

先生总是反复强调：真正优秀的好作品，首先应该具有打动人心的艺术力量。世界上的文学作品浩如烟海，而文学研究者、评论家的任务不仅要发现、筛选出优秀的作品来，还要能够区分作品的优劣高下，这就需要有一定的眼光和胆识。眼光是需要磨砺的，第一流的好作品读得多了，眼光就会慢慢敏锐起来。胆识则需要勇气，作为一个文学研究者，不管评论什么人的作品，要么不谈，要谈就要谈自己的观点和见解，而且直言不讳，谈深谈透；只要言之成理，就不必顾虑是否符合某些人的口味，是否与作家本人、甚至是某位理论权威的意见相悖。因为，对于文学的真诚态度，是每个文学研究和评论者都必须具备的品格。

最不喜欢的拘束

先生常常强调，一个好的文学批评家首先应当是一个好读者。他曾说过：“说到文学，我最大的兴趣是欣赏。我

喜欢读书，更喜欢自由自在地、漫无目的地读书。我一直比较懒惰，我愿意多看，而害怕写作，偶尔动笔，也大多是受到外界的催逼。”不过，“一旦动笔写作，我是力求在文章中讲自己的话，决不作违心之论。古人云‘修辞立其诚’，为文而不本于诚，其他就无足论了。”他还跟我说过这样的话：一个人的心态很重要，老是想着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新见解，老是担心别人将你遗忘，不把你当回事，内心就会焦虑不断。在这种焦躁心态驱使下，说话的腔调和论说的尺度难免会有些变形。经别人一反驳，破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更是进退失据，方寸大乱。所以，不要做那种勉为其难的事，自己是什么样的人，要有自知之明，自己是怎么想的，就老老实实将这些想法写出来，如觉得自己吃不准，就不要装腔作势，故作解人。很多人一辈子都在盲目追赶时代的潮流，要摆脱这种人生的惯性。”

先生酷爱读书。他毕生所涉猎的书很广泛，文学类的书，除了他喜爱的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等英文原版一直保留外，他最喜欢的版本要数刘义庆的《世说新语》了。这本书的各种笺注本他都保存，但他认为余嘉锡的版本最好。《世说新语》又名《世语》，主要记录魏晋名士的逸闻轶事和玄言清谈，是一部记录魏晋风流人物的故事集，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笔记小说”的代表作。钱先生曾充满诗意地这样评论它：“《世说新语》里所记载的谈吐，那种漂亮英俊之音，那种抑扬顿挫之美，再加之手执麈尾的挥写，简直如同欣赏一出美妙的诗剧，怎不给人以飘逸之感，怎不令人悠然神往呢？”

钱先生一生崇尚魏晋风骨，淡泊名利。许多人都把他为人处事的态度说成是“清淡”，先生自己也不否认，还把自己的第一本散文集取名为《散淡人生》。他曾在《〈艺术·真诚·人〉后记》中坦言：“在现实生活中，我最不喜欢的是拘束，最厌恶的是虚伪。我爱好自由，崇尚坦率，最向往于古代高人逸士那种风骨、独往独来的胸襟与气度。名、利我并不是不要，但如果它拘束了我的自由，我宁愿隐去了一部分真实性情，要我花很大的气力才能获得，那我就宁可不要。我决不愿斤斤于琐屑委屈的小事，我的情趣常逗留在一些美妙的形相上。”

钱谷融先生就是这样虚怀若谷地生活了一辈子，这是常人难以做到的企及的。



老广东，慢生活（油画）

□李智华

# 那些年，凤仙花开

□梁媛

不晓得是风儿还是哪只鸟儿做的好事，在我的花盆里种下了一颗花的种子，风吹几缕，雨洒几滴，黝黑的泥土上，便冒出了一撮新绿，我仔细打量，原来是一株凤仙花。凤仙花里住着我的童年，心里顷刻有欢喜在弥漫，每日里便殷勤浇水。花树一日一日葳蕤，没多久，就长出一朵朵的花苞苞来。

小暑的天，天气总是让人捉摸不定，刚刚太阳还明亮着呢，转眼间，便乌云密布，紧接着，雨就下来了。雨不大，细细密密的，轻轻地落在凤仙花树上，一朵花苞，竟然在雨中慢慢绽放。我

看着，惊喜，干脆蹲在一旁，一心一意地观赏起来。只见花瓣缓缓张开，宛如凤凰展翅，不由想起凤仙花花名的由来。据《花谱》记载，凤仙花因花头、翅、尾、足俱翩然如凤状，才冠以凤仙花的美称。明代诗人瞿佑有诗云：“高台不见凤凰飞，招得花魂慰所思。”意思是说人们虽然不曾看到高处有凤凰飞，但可以看见由凤凰仙魂所化的凤仙花，亦可安慰人们对凤凰的思念了。

凤仙花又名金凤花、小桃红等，因花瓣里含有红色的有机染料，添加点明矾，就可以用来染指甲，故人们又称它为“指甲花”。凤仙花原产地是在我国和印度，花的品种多样，花色有粉红、紫红、白色等，有的品种甚至同一株上能开出数种颜色的花朵。

“金凤花开色更鲜，佳人染得指头丹。”这是明代诗人杨维翰的诗句。由此可见，用凤仙花染指甲，由来已久。

想起小时候，老家的院子

# 一把土

□刘江滨

故事发生在上世纪七十年代，那时我大约八九岁。

那天下午，我背着箩头去地里割草，其实也带有半游逛的性质，就这样到了村西靠近公路的一片开阔地。只见那里搭了一顶帐篷，有数十个箱子散落在地上，我曾听人说过有外地养蜂人来这里养蜂，便动了好奇心，兴头兴脑地走了过去。

此时，太阳西斜，地平线上面起了淡淡的红霞，有微风轻轻吹拂。养蜂人是两个男人，一个四五十岁，一个二十多岁，像是父子俩或者叔侄俩。年轻人正在收蜂，一身防护服，遮得严严实实，头顶大帽檐，垂着像窗纱一样的面罩。那些蜜蜂嗡嗡嘤嘤，打着转在蜂箱上面蠕动，还有的从远处飞回来，钻进箱子里。我警惕地站远一点，生怕被蜜蜂蜇。那个年长者已经脱了防护服，在帐篷外面给产妇生着火，收拾着要做晚饭了。

我们冀南平原一带，乡野上从春到夏开满了鲜花。春天有油菜花、枣花、桃花、杏花、梨花，夏天有各种瓜果的花、庄稼的花、大片大片的苜蓿花，等等。常有南方人养蜂，过了一阵就走了，不知去了哪里。本地人很少养蜂，所以见到养蜂人穿着那些奇怪的衣服，那些箱子，就有些稀罕。我知道蜜蜂是带蜜的，曾经捉过一只蜜蜂，小心翼翼地将其尾部的针拔掉，挤出蜜汁，用舌头舔了，真是比糖都甜。这些养蜂人养这么多蜜蜂，得酿出多少蜜啊。

养蜂人见我一个小女孩站在一边怯生生地看他们，也不搭话，径自忙着。年长者在炉子上面坐上锅，添上水，往里边放了一把大米，看样子要熬粥。

这时，又走过来一个男人。这人有三十来岁，穿着白衬衫，白净净的，很英俊，按现在的话说，很帅，浓眉大眼，有几分电影明星赵丹的模样。他和我一样，背着箩头，筐里边有青草。我不认识他，我猜他可能是邻村的，长得这么洋气，倒不像一个农民。这人嘴唇很薄，据说嘴唇薄的人能说。他果然能说，像熟人一样和养蜂人拉家常，问他们是谁人，为啥到我们这个世界养蜂。不知道养蜂人能否听懂他的问话，反正养蜂人说的话，太“愣”了，我一言都听不懂，简直和外国话差不多。“薄嘴唇”听不懂养蜂人的话，自然认为养蜂人也听不懂自己的话，突然就笑眯

眯地说：“你妈个×。”说完还冲我眨眨眼。我吃了一惊，“薄嘴唇”怎么骂人啊？人家没招你惹你的。我急忙往养蜂人的脸上瞧去，还好，并无异样，看来真是互相听不懂对方的话。

既然无法交流，就无话，年轻人还在不远处往一堆箱子里收蜂，年长者返身进了帐篷，可能是取什么东西。天色有些暗淡了，我准备回家。此时却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薄嘴唇”趁人不注意，迅速在地上抓了一把土掀起锅盖扔进咕嘟的锅里！我一下傻眼了，想走脚下却钉子一样钉在地里，拔不开腿。“薄嘴唇”又笑眯眯地冲我眨眨眼，背起箩头大摇大摆地走了。

我紧张地朝帐篷外的年轻人望去，他背向这边忙碌着，对这边发生的事情浑然不觉。年长者也还待在帐篷里没有出来。事情的发生只是一瞬间，我却觉得有一万年那么久，时间在这一刻停止了。我有些害怕，有些迷惑，有些难过，我不明白“薄嘴唇”为啥要这么做，锅里放了土，那粥还能喝吗？会不会很牙疼？我要不要告诉养蜂人？可他们听不懂我的话呀。

年长者从帐篷里出来了，手里拎着一张案板和一根葱。他如果仔细瞧，肯定会发现我的慌张和涨红的脸，但他仍然没有理会，自顾自忙起来。我松了一口气，也赶紧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晚霞映红西边天际的时候，我回到了家中，将筐里的草堆在场院，坐在门前的碾盘上回想刚才发生的事。两个养蜂人吃饭的时候，一定会发现不对劲，那么肯定会怀疑是我这个小男孩干的，我一定是调皮捣蛋的年龄，二我是最后一个离开的，三那个“薄嘴唇”是个大男人，没道理无端发这样的毒嘛。如果我当场向养蜂人“举报”，说出真相，肯定不会遭受怀疑了。可是，当时我心虚得厉害，好像是我干的，哪里有勇气“举报”啊。

多年之后，我每当想起这事，就会觉得那个漂亮的“薄嘴唇”男人无比丑陋，他将一把土扔进人家煮饭的锅里，同时奉紧在场的我，好像我是他的同谋。这世界上总会有这样的人存在，以无端作恶寻求快感，损人为乐，人性中的卑劣一遇机会像白蛇喝了雄黄酒，便显露原形。

这一把土，扔进锅里，也扔到我的心里。

## 新诗台

# 夕光

□吴伟华

看完落日，我不知该为此刻的宁静做些什么  
梅花已回到枝头  
树木回到丛林  
眼前的峭壁，回到了群山

身边的同伴都已离去  
我曾经有过那么多担心  
却从没有

跟任何人作过交换

在这渐渐幽深的时光里  
万事万物越来越陌生  
我从充满悲喜的尘埃身上  
一点一滴找回自己

——那一块发出微小光芒的

# 花之溪

它流淌着我的畏惧  
缓慢、清澈，陪伴水草  
一点一滴生长

经过许多陌生而温暖的地名  
我有足够的理由为之喜悦  
然后模仿本地人  
沿河堤而上，穿过短隧道、学校

拾起梧桐落下的叶子  
在古建筑和新楼宇之间  
隔着一条河，去爱另一群人  
不安的心将渐渐获得力量

如水面拐弯的白鹭  
我望向落日，如望见亲人